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7-010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2017年11月16日，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永丰支行签署了《上海农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基本情况

- 1、产品名称：“鑫意”理财恒通N1731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 2、产品代码：BN17317
-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性理财产品（保本金保收益）
- 4、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5、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6、产品期限：35天
- 7、产品起始日：2017年11月20日
- 8、产品到期日：2017年12月25日

9、年化收益率（扣除相关费用后）：4.00%

10、风险评级：低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永丰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管理层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理财产品。

公司管理层将跟踪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审计部负责全面检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3、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 1、《上海农商银行“鑫意”理财恒通N1731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 2、《上海农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书》；
- 3、《上海农商银行“鑫意”理财恒通N1731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8日